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主板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 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其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亦已設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股東的新加坡過戶代理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過戶代理」),其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有關已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有要求者除外) 以每手5,000股股份發出。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不時更新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由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將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為綠色,而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將為橙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我們的股份目前以每手 1,000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並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 將為854。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轉讓文據向賣方徵收的轉讓文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 0.04% (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 (稅率目前為7%)。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進行。

CDP (新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變動,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寄存人及寄存代理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被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出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税1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有意進行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 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 讓印花税。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 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 務税。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一般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一般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期前將上述文件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期必須不遲於交易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要求違規經紀於交收日期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港元分派。

外匯風險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轉移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所有税項、費用及收費可不時變更。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在上市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進行轉移。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以CDP名義登記,並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寄存於CDP。投資者如有意在上市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上市後,倘其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必須將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向CDP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CDP表格3),可從CDP索取,(ii)轉讓文據;及(iii) 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以將其股份從CDP撤回。撤回要求應佔的所有費用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 2. 投資者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索取的轉移申請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並將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遞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轉讓文據,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
- 4. 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轉讓文據、印花稅證明及股票以及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過戶代理將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並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該等股份記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5. 在收到通知及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付款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進行股份過戶及轉移,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6.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為了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轉讓文據,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提供在約10個營業日完成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情處理,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有意在新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CDP。有關股份轉移及寄存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 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

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有關轉讓文據、有關股票及 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連同 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在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轉讓文據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投資者的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將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新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完成時,新加坡過戶代理將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股票送交投資者。
- 5. 倘投資者有意由新加坡過戶代理協助其將股票寄存於CDP,則須將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在其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文第(1)或(2)段所述)的同時,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於CDP。投資者須確保其於CDP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擁有其本人名稱的分賬戶,以在買賣股份前,將投資者的股份存入其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 者可要求提供在最多10個營業日完成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 處理,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將不會提供此項服務。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或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 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產生的全部費用將由提出轉移的投資者承擔。

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資20.0港元(如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新加坡元。新加坡過戶代理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此外,須就寄存向CDP支付費用10.70新加坡元(含稅)。須就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向CDP支付費用26.75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以及須就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向CDP支付費用10.70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此外,須就已發出的每張股票向CDP支付登記過戶費2.14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分三批進行轉移的安排。

有關分批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批轉移	第二批轉移	第三批轉移
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			
表格及向新加坡過戶			
代理提交轉移申請			
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四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述有關規定日期前,填妥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並遞交予CDP,以及填妥轉移申請表格並遞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以參與分批轉移。

本公司將承擔分批轉移的應付成本、費用及税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有關股東承擔,而CDP的現行收費,連同有關股東本身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通過分別在本公司(www.willas-array.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分批轉移程序的詳情。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預期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下述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內預期將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擔保賣空活動(或被視為構成賣空)。除於持續交易期(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外,交易所規則禁止進行賣空活動。就此方面,我們的保薦人(代表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我們的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允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下文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期間的證券賣空。

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在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 正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的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期間)讓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過渡期內的開 市前時段進行上述股份賣空交易(即使股份並無獲指定為指定證券)。我們的保薦人(代表過 渡期受託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遵守交易所規則有關不得以低 於最佳現行沽售價在聯交所進行賣空的條文,惟指定證券為經證監會批准獲豁除適用於該 條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上市規則)除外。

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否則除過渡期受託經紀外,概無其他人士獲准於過 渡期內或其後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賣空。過渡期屆滿後,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 否則過渡期受託經紀不得於聯交所進一步進行下文所述的股份套戥活動。

預期該等套戥活動有助於股份在上市後於香港市場的流通量,並減低股份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的價格出現潛在重大差異: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的股份報價之間存在明顯差距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明顯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在此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並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税(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然而,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擬當: (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明顯的股價差距(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釐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有關差距,並明顯促進交易流通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有意明顯促進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交易流通,則任何一個或兩個證券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證券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其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Global Success (「貸方」) 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股份借貸協議。根據該協議的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股份借貸融通,數目最多為39,477,77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約10.59%,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貸方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在該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超出新交所緊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期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股份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 歸還給貸方。為將借入倉盤平倉,過渡期受託經紀可於新交所買入股份或使用香 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予貸方。如有需要,

過渡期受託經紀可重複該程序或改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買入股份,從而在過渡期 內增加股份流通量以應付香港市場的所需。

- 4.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貨。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往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貨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轉移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5.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為於香港進行過渡安排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 (7681),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過渡期受託經紀亦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2),並在前述用作套戥交易的編號不能使用時在緊急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 6.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市場的 交易流通,並屬意該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轉往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距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 規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 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務請注意,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建議流通量活動而維持股份 長倉。現時不能確定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的股份長倉的程度、時 間或期限。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長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 成不利影響。

持股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可供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分佈: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一股份轉移」分節所述,酌情決定於上市時或之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往香港。為方便股份轉移並鼓勵現有股東於上市前將其股份轉往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分節。如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將股份轉往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
- Global Success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及/或安排於上市前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最多39,477,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約10.59%)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本節「一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載,Global Success已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本節「一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的情況下進行套戥活動,過渡期受託經紀實際上擔當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部分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過渡安排」和「一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兩地存在 明顯差距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過渡安排將促進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的流 通;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及
- 由於過渡安排是開放予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 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故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 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活動的透明度,如本節「一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首日前一個營業日 交易時段開始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公告,知會公眾投資人士以下截至該公告前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有關將股份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指引(包括分批轉 移或以其他方式)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已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純粹為於香港進行有關交易而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1),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 過渡期受託經紀亦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2),並在前述用作套戥交易的編號不能使用時在緊急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條文以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合作通知香港投資公眾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

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通知投資者有關安排;
- 對研究對象涵蓋所從事行業與本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的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簡介會;
- 向(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 簡報;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一股份轉移」分節所概述股份轉 移程序的資料概要;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以新加坡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成交量及其他相關 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在上 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並且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聯交所 及新交所作出每日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新加坡元及港元 列示,以供參考),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相關發展及最新情況(如適用);及
-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u>www.willas-array.com</u>)、聯交所 (<u>www.hkexnews.hk</u>)及新交所(<u>www.sgx.com</u>)網站發佈。此外,本上市文件的印刷 版本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料,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gx.com;或

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將按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並受其規限。

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有關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